

**「預留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供  
區內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管理委員會／鄉事委員會會議用途」計劃  
2023-24 年度報告及 2024-25 年度建議安排**

**背景**

根據「預留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管理委員會／鄉事委員會會議用途」計劃，前文康事務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23 年 2 月 3 日的會議上，通過於 2023-24 年度預留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部分晚間租用時段，供區內居民組織作開會用途。本文件旨在向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報告 2023-24 年度有關計劃的使用情況，以及邀請委員就 2024-25 年度的建議安排提出意見。

**使用情況**

2. 計劃實行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朗屏社區會堂合共錄得 13 宗申請。

**建議**

3. 鑑於地區對上述計劃有實際需要，現建議於 2024-25 年度繼續開放朗屏社區會堂的會議室於非公眾假期星期四晚上 8 時至 10 時時段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管理委員會／鄉事委員會作會議之用。
4. 為推行計劃，本處會通知區內各合資格用場團體，包括業主立案法團、業主管理委員會及鄉事委員會上述安排。我們亦會在平日透過署方的網絡宣傳此計劃，希望資源更有效利用。

元朗民政事務處  
2024 年 1 月